

关于组织 2022 级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 “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系：

根据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育环节 2 学分的毕业要求，为了鼓励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创新创业，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动力和能力，现启动 2022 级本科生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并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定内容及规则

“创新创业教育”专题教学 2 学分属于认定模块的必修学分，学生在本科阶段开展的创新创业实践及相关成果可申请学分认定（知识产权为常州工学院所有），折算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给予认定：

（一）竞赛获奖

类别	项目	级别	等级	可认定学分数					备注
				排名第1	排名第2	排名第3	排名第4	排名第5	
1 竞赛 获奖	学科竞赛 艺术展演 体育竞赛	见附表	1	8	7	6	6	6	1. 竞赛分类见《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 2.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3. 团队项目（如大合唱、手球等）人数超过 5 人而且排名不分先后的比 赛获奖，按照参加人数、获奖等级统一认定。
			2	7	6	5	5	5	
			3	6	5	4	4	4	
			4	5	4	3	3	3	
			5	4	3	2	2	2	
			6	3	2	1	1	1	
			7	3	2	1	1	1	
			8	2	1	0.5			
			9	2	1	0.5			
			10	1	0.5	0.5			

(二) 创新创业

2 创新创业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	4	3	2	2	2	1. 以通过验收批文为依据。
		省级	—	3	2	1	1	1	
		市级	—	2	1	0.5	0.5	0.5	2. 同一项目, 只按最高级别认定。
		校级	—	2	1	0.5	0.5	0.5	
	参加科研项目	省级及以上		4	2	1	1	1	以项目结题(鉴定)书中的参与成员排序为依据。
		市级或校级		2	1	0.5	0.5	0.5	
	完成开放实验项目累计 16 学时	—	—	—	1	—	—	—	以《常州工学院实验室开放项目完成情况表》为依据。
	开办企业	—	—	5	4	3	—	—	以申请营业执照或注册公司为依据。

(三) 论文论著

3 论文论著	论文	SCI、EI、SSCI 等收录	6	5	4	3	2	1. 以论文论著原件为依据。
	论文或报道	省级及以上期刊、报刊	1	—	—	—	—	2. 必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出版。
	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	正式出版社	6	5	4	3	2	

(四) 科技成果

4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奖励	国家级	一等奖	10	9	8	8	8	1. 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二等奖	9	8	7	7	7	
			三等奖	8	7	6	6	6	
		省级	一等奖	7	6	5	5	5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时, 只按最高奖项认定。
			二等奖	6	5	4	4	4	
			三等奖	5	4	3	3	3	
		市级	一等奖	4	3	2	2	2	3. 必须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等奖	3	2	1	1	1	
			三等奖	2	1	0.5	0.5	0.5	
	科技成果转让	—	—	4	3	2	—	—	

(五) 学术交流

5 学术 交流	参加学术会议 或交流活动	国际	—	4	3	2			以会议邀请函或 会议通知及本人 提交的会议论文 等为依据。
		全国	—	2	1				

(六) 取得专利

6 取得 专利	发明专利	—	—	6	4	3	3	3	必须以常州工学 院为专利所有权 人。
	实用新型专利	—	—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	—	2	1	0.5			
	软件著作权	—	—	2	1	0.5			

(七) 职业资格

9 职业 资格	参加国家职业 资格技能鉴定 考试	—	初级证 书	2					以证书为依据。
		—	中级证 书	4					
	参加国家专业 技术(资格)考 试	—	初级证 书	2					
		—	中级证 书	4					

(八) 其他成果

本类成果包括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证书和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其他指定成果需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才予以承认。

二、工作程序

(一) 院系成立认定工作小组

学院、系部成立由本科教学负责人牵头，系主任、教学秘书和有关专业教师组成的创新创业专题学分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工作。

组 长：副院长（陈建忠）

成 员：各专业系主任（张虎、方丹、任明丽、吴晟、沈毅）

秘 书：教务办主任（张晓亮）

（二）向学生宣传

请各专业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在专业系学生群和班长群公布《关于组织 2022 级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并多渠道加强宣传。

（三）开展系内认定工作

各系按照以下工作节点和内容开展认定工作。

1.发布专业系通知。专业系结合本系学生情况，发布系内认定工作的具体通知，明确认定工作安排、申请提交方式及系内咨询方式，并及时通知到每一位 2022 级学生。

2.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在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第 11 周前向所在专业申报。申请学分认定的 2022 级学生应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按《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常工政教[2019]9 号）（附件 1）向所在专业系提交《常州工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若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提交申请，则学分不予认定并按旷考处理。

3. 审核认定

（1）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学生认定申请表 2 份（一份交专业系，一份交教务办）及佐证材料 1 份，以学生为单位汇总班级佐证材料并提交光盘 2 份（一份交专业系，一份交教务办）；

（2）2025 年 12 月 5 日前，专业系任课教师完成本系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分认定。

（3）2025 年 12 月 19 号前，系主任完成专业系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4）2025 年 12 月 26 号前，教学院长完成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专题学分认定，学院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结果公示一周。

4. 录入学分。公示无异议后，院系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按照学生成绩管理要求，将认定通过的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录入教务系统，并将本院系学生提交的《常州工学院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归档保存。

请专业系高度重视学分认定工作，并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认定工作，确保申请的 2022 级每位学生能按时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专业系要加强对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和《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常工政教[2019]9 号）的宣传讲解力度，务必通知到每一位学生，认真组织学生申报学分及系部审核工作。

（二）实事求是，严惩作假。各专业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发现的伪造材料、编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对于学生按照《常州工学院学生管

理规定》中作弊处理；对于教师按照“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工政[2021]73号）”认定教学事故，同时计入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四、工作联系方式

（一）各专业系联系人：

1. 经济系主任： 张老师， 瑶光楼 B401
2. 管理工程系主任： 吴老师， 瑶光楼 B403
3. 工商管理系主任： 任老师， 瑶光楼 B405
4. 电子商务系主任： 方老师， 瑶光楼 B407
5. 财务管理系主任： 沈老师， 瑶光楼 A401

（二）学院联系人： 副院长： 陈老师， 瑶光楼 A511

附件

1.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分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常工政教[2019]9号）
2. 2023-2024 年常州工学院学科竞赛榜单目录（I 级、II 级、III 级）
3.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题教育学分认定补充规定
4. 经济与管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